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進一步延長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合共認購155,414,011股認購股份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其後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第三認購方正進行資金匯款程序，以完成認購協議。於本公佈日期，上述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認為，相較在現階段完成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同時完成認購協議會更具效率。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各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確認函，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便有足夠時間就認購事項完成上述程序。本公司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認購事項的完成有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喬峰林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